（上接D26版）

| | | | |
|---|---|---|---|
| 41.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时；<br>（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修订。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 42.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节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br>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在符合本节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修订。 |
| 43. |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修订。 |
| 44. | 第七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br>（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六）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七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提案；<br>（四）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br>（五）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六）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修订。 |
| 45. |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r>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订。 |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46.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修订。 |
| 47. |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进行通知和公告。<br>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i）就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 | 第八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进行通知和公告。<br>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i）就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符合有关法规的前提下，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修订。 |
| 48.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有关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八条修订。 |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 49. | 第八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1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订。 |
| 50.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br>（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br>（三）是否具有表决权；<br>（四）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和类别；<br>（五）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
| 51. |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十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经删除相关规定，故删除，并完善表述。 |
| 52.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履行职务。<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br>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务。<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股东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修订。 |
| 53. |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br>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并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br>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br>董事、高管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订。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54. |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br>（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br>（七）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有关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五）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修订。 |
| 55. |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发行公司债券；<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七）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发行公司债券；<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七）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八）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修订。 |
| 56.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br>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br>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选举有关董事时，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有关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br>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br>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三条修订并调整表述。 |
| 57.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
| 58.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修订。 |
| 59.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br>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br>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br>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六条，现已废止，故删除。 |
| 6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br>（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三）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姓名；<br>（四）对股东提出的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br>（五）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br>（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br>（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三）股东会的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姓名；<br>（四）对股东提出的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br>（五）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br>（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
| 61.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
| |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 62. | 第一百二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br>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br>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br>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br>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br>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br>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内容统一将“种类”修改为“类别”。 |
|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 |
| 6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br>（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br>（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r>（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br>（四）最近5年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br>（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br>（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r>（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br>（八）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br>（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br>（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r>（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br>（四）最近5年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br>（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br>（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r>（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br>（八）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管人员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
| 64. | 不适用<br>（右侧为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新增。 |
| 65.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br>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br>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
| 66.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中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br>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中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br>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2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
| 67.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